

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

西体科（2024）68号

关于举办第三届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和我省工作措施，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秦创原建设的重大部署，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，“以赛助研、以赛提质、以赛促转”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助力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将举办第三届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（以下简称“秦高赛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 营造高质量创新生态

二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

陕西省知识产权局

陕西省教育厅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三、比赛时间

2024年7月至9月，分四个阶段：

(一)征集与报名(2024年7月9日-8月8日)

(二)初赛(2024年8月10日-8月20日)

(三)复赛(2024年9月1日-9月10日)

(四)决赛及颁奖(2024年9月20-24日)

四、参赛要求

(一)参赛项目要求

1.聚焦陕西省重点产业领域和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商业航天、生物制造、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。

2.2021年1月1日以来推向市场或正处在产品面市前期的创新创业专利项目，需包括能够有效保护参赛项目关键技术与创新成果的专利组合，且应至少具有一件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。

3.鼓励在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国家及相关组织有专利布局、有专利产品销售的创新创业专利项目参赛。

4.有下列情况的项目不得参加大赛：

(1)专利权属存在争议的项目；

(2)已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专利奖及历届秦高赛获奖项目等。

(二)参赛团队要求

1.参赛主体是项目核心专利的专利权人，为国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，个人须为国内居民。参赛项目核心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，参赛主体应获得其他权利人的书面同意。

2.参赛主体可与相关单位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联合组队参赛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可单独作为参赛主体参赛。

3.参赛团队成员可包括参赛主体在册员工和服务机构在册员工。团队成员报名后如有变更，须经省知识产权局同意后更换。大赛答辩环节的人员须是报名参赛的团队成员。

4.同一参赛主体(企业包含其权属子公司)最多可选送三个项目参赛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为联合参赛单位的，不受参赛数量限制。

5.参赛主体资信良好、无违法违规记录、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，以“信用中国(陕西)”网站记录为准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届比赛分为初创组与成长组两个组别。高校院所及2023年营业收入小于(含)2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、个人列入初创组。营业收入大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、个人列入

成长组。营业收入按企业 2023 年汇算清缴的营业收入计算，若参赛主体为多个企业联合参赛或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参赛，则按参赛企业的 2023 年汇算清缴的营业收入总和计算。

决赛奖项设置如下：

(一) 初创组

一等奖：1 个，颁发奖杯、证书，奖励 10 万元现金；
二等奖：2 个，颁发奖杯、证书，奖励 8 万元现金；
三等奖：3 个，颁发奖杯、证书，奖励 5 万元现金；
优胜奖：10 个，颁发奖杯、证书及纪念品。

(二) 成长组

一等奖：1 个，颁发奖杯、证书，奖励 10 万元现金；
二等奖：2 个，颁发奖杯、证书，奖励 8 万元现金；
三等奖：3 个，颁发奖杯、证书，奖励 5 万元现金；
优胜奖：10 个，颁发奖杯、证书及纪念品。

(三) 特别奖

设“一带一路”高价值专利奖 2 项，颁发证书，奖励 5 万元现金。

(四) 专利代理师奖

主要奖励获奖项目撰写核心专利的代理师团队。一等奖：2 个，颁发证书，奖励 3000 元奖金；二等奖：4 个，颁发证书，奖励 2000 元奖金；三等奖：6 个，颁发证书，奖励 1000 元奖金。

(五)组织奖

颁发奖牌。

六、报名材料及方式

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5点前将报名材料(含《参赛报名表》(附件2)、《项目专利布局清单》(附件3)、参赛承诺书(附件4)、项目简介PPT、相关证明材料等)WORD和PDF版本与《第三届秦高赛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1)一并发送至邮箱:kyc@tea.xaipe.edu.cn,纸质件一式三份及《意识形态审核表》报送科研处(行政楼303)。

附件:

- 1.第三届秦高赛项目汇总表
- 2.第三届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参赛报名表
- 3.项目专利布局清单
- 4.参赛承诺书

联系人:张楚 联系电话:88409451



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

2024年7月19日